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9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財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臺幣(下同)351,555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20元，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

04 附表：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9萬1,306元)	1	利息	8萬378元	95年10月13日	104年8月31日	(8+323/365)	19.98%	14萬2,687.77元
	2	利息	8萬378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6月1日	(9+274/365)	15%	11萬7,561.08元
	小計							26萬248.85元
合計								35萬1,555元